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開展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为合理控制利率、汇率风险，按“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套期保值原则，拟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利率掉期和外汇远期，2023 年度交易额度为外汇远期额度人民币 17.464 亿元和利率掉期额度 1.87 亿欧元，任一时点的持仓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 2023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以控制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及境外交易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 2023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为合理控制利率、汇率风险，按“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套期保值原则，拟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民币净负债敞口，通过外汇远期交易能够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时产生的风险；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存续业务附带银行贷款利率掉期条款，可以将欧元浮动利率贷款转换为固定利率贷款以规避欧元债务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以上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本交易中，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

（二）交易额度

2023 年度交易额度为外汇远期额度人民币 17.464 亿元和利率掉期额度 1.87 亿欧元，任一时点的持仓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地点和场所：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进行。

本交易产品结构清晰，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交易对方：为具有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经营资质和信用评级良好的金融机构。

3、交易合同主要条款：2023年度新增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合同尚未签订，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额度使用期限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 2023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风险分析：因境外金融市场存在波动，交易可能出现亏损的市场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可能无法完成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方可能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约，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履约风险；因相关法律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法律风险；因本交易在境外开展，可能存在所在地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的境外交易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制定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规定》，明确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定的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业务种类、交易品种、业务规模、止损限额、风险报告路径、应急处理预案等，公司及子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落实了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及风险监控措施；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评估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已建立高效可行的应急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公司持续跟踪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公开市场的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审计部门对已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开展定期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子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有利于控制利率、汇率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进行套期保值有效性测试。符合套期确认条件的金融衍生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助于防范利率、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编制《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已制定有效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具备与所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规定；

3、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